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會議室(國際交流學園地下一樓)

主席：沈榮壽院長

紀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侯新龍副院長、莊愷璋主任(侯金日老師代)、徐善德主任、林金樹主任(廖宇賡老師代)、蘇文清主任(夏滄琪老師代)、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許育騰技佐代)、江彥政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主任、黃文理委員、蔡智賢委員、廖宇賡委員、夏滄琪委員、林炳宏委員、周蘭嗣委員、王柏青委員(請假)、林明瑩委員、郭章信委員、柯金存委員、王孝雯委員、張岳隆委員、曾碩文委員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於午休時間出席本會議。

二、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已分配農藝學系、園藝學系及農管學位學程，請上述使用單位善用戶外田間實習田區，進行教學運用，尚無計畫利用田區也請進行土壤改善(養地)或栽種綠肥作物工作。溫室周圍雜草，第一次先申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除草，但日後請各使用單位定期配合實習除草維護環境。農管學位學程請列入學生個別作業妥為利用；園藝學系溫室規劃一季園主活動，期望年底前有初步成果。

三、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代本院主管會議後討論本校研擬項次核心目標，提供撰寫計畫書 KPI 指標及論述。

貳、宣讀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有關「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要求應聘人(送審人)提供(檢附)專門著作原創性比對報告。」並從明年度起實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8 月 15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為確保教師論文品質原創性，避免新聘教師於聘任審查程序時，以及升等教師著作送外審後，被發現涉及論文抄襲所衍生之問題，目的為維護校、院、系所之學術聲譽，請本院學審小組研擬本院新聘及升等教師之著作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相關規定後提送院教評及院務會議討論。
- 二、111 年 10 月 11 日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如下：
 - (一) 於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後增加。「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要求應聘人提供專門著作原創性比對報告。」。
 - (二) 於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十四之一、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後增加「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要求送審人檢附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原創性比對報告。」。
- 三、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摘錄如附件 P. 1~P. 2。
- 四、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P. 3~P. 4，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P. 5~P. 18。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通知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配合辦理。
- 三、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2:40